

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教推行委員會 112 年 6 月 3 日審議通過
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5 日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貳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課程及教學方法，以符合特教學生之個別需求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一、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以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策略，以完成 IEP 學年與學期目標之撰寫。

二、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主體，以生活經驗為中心，培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之基本能力。

三、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簡化教材、自編或改編教材。

四、教學方法因應學生個別需求，採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工作分析與合作學習等方式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肆、適用對象

本校巡迴班 113 學年度目前計有智能障礙 3 名、學習障礙 5 名、情緒行為障礙 2 名、自閉症 1 名、疑似生 1 名，共計 12 名學生。(另預計服務伸仁國小智能障礙學生 1 名)

伍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一、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等部定課程。

二、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社會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
三、依本校特教班學生之學習能力及認知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。

陸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一、學習內容的調整

- (一)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- (二)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二、學習歷程的調整

- (一) 語文與數學領域主要之教學方式由老師進行直接教學，並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，以鼓勵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。
- (二) 其他教學型態依學生需求採個別指導、小組教學方式；「社會技巧」特殊需求領域，主要運用團體互動方式來進行教學，並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來做調整。

三、學習環境的調整

- (一)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、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，設置各學習區（包括讀書角、多媒體電腦學習區、遊戲區、勞作區），以利教師指導及學生自學。
- (二) 教室設有學生電腦、電子白板及體感遊戲機，可方便師生進行電腦輔助教材的教學。
- (三) 教室安排於校園安靜角落，座位編排方式調整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，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
四、學習評量方式的調整

- (一)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紙筆測驗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課堂討論、觀察等方式，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。
- (二) 特殊需求領域採取動態評量。

柒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黃珮雁

教師兼代
輔導主任 曾美玲

海埔國小
校長 王明雅